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生化、本公司”）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晋民初37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及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衡阳国资委”）、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红翰”）民事上诉状。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发布了振兴生化、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唯康药业”）诉衡阳国资委、天津红翰、宁保安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，详情见：2017年10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7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主要内容

（2017）晋民初37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振兴生化、唯康药业与被告衡阳国资委、天津红翰、宁保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立案。

被告天津红翰、衡阳国资委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。

经法院审查认为被告天津红翰、衡阳国资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，法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衡阳国资委、天津红翰对本案管辖异权提出的异议。

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上诉人衡阳国资委、天津红翰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晋民初3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请求依法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晋民初3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17）晋民初37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衡阳国资委、天津红翰民事上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